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龙门县林业局

乙方（成交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监测龙门县林业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抽样及检测工作。

合同金额：

样品数量：	45	合计（元）	107500
说明：以上费用包括乙方人员的劳务费、人工补助、社会保险、税费、交通费、样品费及检验费等。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107500 元）

具体要求：

- 1、乙方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林产品共计 45 批次。
- 2、乙方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相关工作。
- 3、乙方在采样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有效的检测报告给甲方，如有特殊未能及时出具报告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同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出具检测报告时间。
- 4、本合同采用大包干形式，在抽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的劳务费、福利、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试剂耗材等用品、样品费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若乙方提供的林产品检测批次少于 45 批次或检测不实的，按实际检测批次平均计算费用。

三、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1月30日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协调工作区范围内与第三者关系。
- 2、负责提供相关种植户信息，确定抽样地点和抽样品种。
- 3、按时拨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工作。
- 2、应按双方提出的工作项目及要求进行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追加费用。
- 3、人员设备的投入要求：乙方须根据工作进度合理安排人员和设备。如因工作进度的需要，乙方增加投入的人员和设施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4、按甲方确定的抽样种植地点和抽样品种及时进行抽样及检测，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一支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服务团队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抽样检测相关工作。
- 2、在项目实施期间，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事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4、乙方对工作人员负有管理和教育责任，确保属下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遵纪守法、行为规范。

六、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分二期支付：1. 签订协议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3225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预付款；2. 甲方提供共计 45 批次林产品检测验收通过，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对应服务收费标准按实际抽样情况核支剩余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帐号名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号:	814085602510001
-----	-----------------

七、保密合约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交由履行地人民法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甲方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二、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龙门县林业局



签约代表：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环城东路 35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华测检测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

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 7 号华测检测大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